

#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4 日(二)中午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允瓊教務長

紀錄：陳淑娟

出席：陳威戎委員(花國鋒主任代)、林進榮委員、鍾鴻銘委員、王修璇委員、張介仁委員、林豐政委員、邱應志委員、游竹委員、蕭瑞民委員、賴軍維委員、裘家寧委員、薛方杰委員、謝哲隆委員、林威廷委員、陳正虎委員、須文宏委員、花國鋒委員、林連雄委員、高建元委員、羅盛峰委員、錢膺仁委員(林慧櫻小姐代)、吳錫聰委員、夏至賢委員、鄭辰旋委員、林斯寅委員、陳怡伶委員、鄔家琪委員(林以旻先生代)、陳志鈞委員、陳大智委員、吳汶涓委員(夏至賢主任代)、楊淳皓委員、王俊如委員(林豐政院長代)、鄧正忠委員(劉哲宏先生代)、余思賢委員、鄭安委員、賴裕順委員、劉怡伶委員、李胥安委員、謝鈞喬委員、吳俊佑委員

請假：游依琳委員、吳宏達委員、吳德豐委員、李棟村委員

列席：張永鍾老師、林凱隆老師、朱志明組長、楊秋萍組長、楊淑婷組長(游佳靜小姐代)、官淑蕙組長、翁儷甄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洽悉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校「110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」，請追認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推廣組)

說明：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略)。

擬辦：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，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二、修訂本校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圖書資訊館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906546 號函之部長民意信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圖書館對於各校送存之論文裝訂格式並無特別規定精裝或平裝，經參考他校作法及考量電子化需求，擬修訂本校論文繳交裝訂方式改為精、平裝皆可。

三、教育部另建議本校應建立論文印製有經濟困難之學生之協助機制，移請學務處研議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擬辦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自 111 學年度起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**提案三、修訂本校「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)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因應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，及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語畢業門檻計分標準對照表」修正檢測標準，爰修訂本辦法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擬辦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三。

**提案四、修訂本校「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)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環境工程學系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擬辦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：45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裝訂規格：</p> <p>(一)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（影印紙）。</p> <p>(二)自論文本左端裝訂，以紙質精、平裝本型式<b>(兩者皆可)</b>，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，右側留邊 2 公分，上下留邊 2.5 公分；封面需左右留邊 2.5 公分，上下留邊 2 公分，格式如附件三。</p>	<p>三、裝訂規格：</p> <p>(一)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（影印紙）。</p> <p>(二)自論文本左端裝訂，以紙質精裝本型式，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，右側留邊 2 公分，上下留邊 2.5 公分；封面需左右留邊 2.5 公分，上下留邊 2 公分，格式如附件三。</p>	<p>改為精、平裝皆可。</p>
<p>六、論文份數：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，繳交：</p> <p>(一)紙本：精、平裝本<b>(兩者皆可)</b>論文 2 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（1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，1 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），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。</p> <p>(二)論文全文電子檔：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（需由系統產生），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。</p>	<p>六、論文份數：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，繳交：</p> <p>(一)紙本：精裝本論文 2 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（1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，1 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），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。</p> <p>(二)論文全文電子檔：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（需由系統產生），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。</p>	<p>改為精、平裝皆可。</p>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

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撰寫之語文原則：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，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，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，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。

二、論文次序：

(一)封面：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，包括校、系所、論文別、題目、研究生姓名、指導教授姓名及畢業年月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），系所名稱大小採 18 號字，論文題目、研究生名稱、指導教授名稱與畢業年月採 16 號字，字體中文採標楷體，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，格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。

(二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。

(三)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，但須修改者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，方得繳交論文，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。

(四)摘要：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，內容包括論述重點、研究目的、資料來源、研究方法及結果等，約 500 至 1,000 字（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），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；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，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。

(五)序言或誌謝詞：須另頁書寫（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）。

(六)目錄：包括摘要、誌謝詞(非必要)、目錄、表、圖目錄，各章節之標題、參考文獻、附錄(非必要)及其所在頁數，並應依次編排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
(七)論文正文：

1、原則上文字大小採 14 號字，中文字體採標楷體、英文字

體採 Times New Roman 打字。

2、撰寫語文為中英文皆採最小行高 24pt，段落間距設定不勾選「文件隔線被設定時，貼齊格線」。

3、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，篇節分明，章節標題字體間距大小可自訂，文內要加標點，全文不得塗污刪節，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。

4、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（製版），依序用號碼編示，圖之下方附寫圖說。

(八)參考文獻及附錄：應包括文獻名稱、作者姓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，各系所應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，另訂細則。

(九)封底。

### 三、裝訂規格：

(一) 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（影印紙）。

(二) 自論文本左端裝訂，以紙質精、平裝本型式（兩者皆可），內文需左側留邊 3 公分，右側留邊 2 公分，上下留邊 2.5 公分；封面需左右留邊 2.5 公分，上下留邊 2 公分，格式如附件三。

(三) 採雙面印刷，但內文頁數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（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）。

(四) 書背：書背中各列均須置中，包括校名、系所別、學位、論文中文題目、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學年度，字體採標楷體粗體，文字大小以 14 號字為原則，上下留邊 2 公分，格式如附件四。

(五) 書皮：碩士班為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（上亮 P）；博士班為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（上亮 P），如附件五。

### 四、浮水印：格式如附件六。

(一) 「不透明度」設定為 20%。

(二) 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」設定為 50%。

(三) 「位置」設定為「看起來在頁面之下」。

(四) 「垂直距離」及「水平距離」皆設定為「中心」。

五、代替論文繳交：其認定基準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；其繳交文件，由各系所自行規定，不受本規範第二點「論文次序」內容所限。

六、論文份數：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，繳交：

(一)紙本：精、平裝本（兩者皆可）論文2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（1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，1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），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。

(二)論文全文電子檔：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（需由系統產生），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。

七、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 <b>要點</b>	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	依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 <b>要點</b> 」（以下簡稱本 <b>要點</b> ）。	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 <del>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del> 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 <b>辦法</b> 」（以下簡稱本 <b>辦法</b> ）。	依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。
二、本 <b>要點</b> 以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本 <b>辦法</b> 以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	依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。
三、檢測標準 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，以通過 <b>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(高階級)</b> 為最低標準，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。其認定標準如下列各項： 1.托福-紙筆型態 (TOEFL) 527 分 2.雅思 (IELTS) <b>5.5</b> 3.多益測驗 (TOEIC) 785 分 4.全民英檢中高級 <b>複試</b> 5.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 240 分 6.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 160 分	第三條 檢測標準 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，以通過 <b>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</b> 為最低標準，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。其認定標準 <b>例</b> 如下列各項：托福-紙筆型態 (TOEFL) 527 分； 雅思 (IELTS) <b>6</b> 多益測驗 (TOEIC) 785 分 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 240 分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 160 分	全民英檢中高級分為初試及複試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「外語畢業門檻計分標準對照表」修正測驗名稱及通過標準。

<p>五、<u>學生至大三上學期截止，其成績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自大三下學期起</u>加修一門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課程，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，始具畢業資格。</p>	<p>第五條 <u>其成績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，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</u>加修一門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課程，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，始具畢業資格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，通過本<u>要點</u>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則可辦理停修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，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其畢業資格不受本<u>要點</u>之限制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，通過本<u>辦法</u>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則可辦理停修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，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其畢業資格不受本<u>辦法</u>之限制。</p>	<p>依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。</p>
<p>七、本<u>要點</u>經<u>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</u>通過後<u>實施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本<u>辦法</u>經教務會議通過後<u>施行</u>。</p>	<p>修正通過會議及要點。</p>



##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

97年09月17日 97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02月19日 102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3年4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0月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**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**二、**本要點以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

### **三、**檢測標準

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，以通過 **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(高階級)** 為最低標準，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。其認定標準例如下列各項：

1. 托福-紙筆型態 (TOEFL) 527 分
2. 雅思 (IELTS) **5.5**
3. 多益測驗 (TOEIC) 785 分
4. 全民英檢中高級**複**試
5.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240 分
6.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 160 分

**四、**本系學生於入學後3年內需自行參加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，成績達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及格標準，畢業前須通過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

**五、**學生至大三上學期截止，其成績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加修1門本系規劃之0學分3小時實用英文課程，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60分以上者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
**六、**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，通過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則可辦理停修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，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
**七、**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**實施**。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。	刪除此條。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修改項次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（含追認歷次修正）通過  
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6 月 9 日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學生，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，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與修課計畫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，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(含)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（所）學士學位與本系（所）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